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3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李珮蓁（即李佳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5436771920333514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渣打銀行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
02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合約書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
03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5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1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6 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蘇炫綺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8 合 計	2,210元	